

第3章

公眾關注的法援案件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李慶彬

(終院刑事上訴2024年第7號)

上訴人為內地居民，曾兩度嘗試由中國內地進入香港。上訴人於2018年9月19日及2019年5月3日分別使用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中國護照”）和內地居民往來港澳通行證（“通行證”）試圖入境，惟上訴人的旅行證件所載的出生日期並不一致。

上訴人在以上兩個情況均被拒絕入境，並在警誡下承認上述旅行證件所載的出生日期均屬錯誤，他的真實出生日期為另一日期。上訴人解釋稱，出生日期不符的原因是行政失誤，加上由於他在中國內地農村出生，欠缺官方發出的出生證明而難以更正相關記錄。

就每次試圖入境之舉，上訴人被控一項“使用虛假旅行證件”罪，違反《入境條例》（第115章）第42條(2)(b)款，以及一項“對入境事務主任作出虛假的申述”罪，違反《入境條例》第42條(1)(a)款。根據《入境條例》第42條(5)款，“虛假”的定義為“在要項上的虛假”。

下級法院的訴訟

裁判法院

(沙田裁判法院刑事案件2019年第1794號)

2019年7月5日，上訴人經審訊後被裁定四項控罪全部罪名成立，被判處監禁六個月。裁判官裁定，上訴人的中國護照及通行證所載的出生日期並不準確，屬於“在要項上的虛假”。由於上訴人承認他知悉有關資料不準確，因此，他在出示及使用該等虛假證件時，即已就其出生日期向入境事務主任作出陳述或申述。裁判官裁定，上訴人在更正證件的資料上遇到的困難，並不構成合理辯解。

原訟法庭

(高院裁判法院上訴2019年第372號)

上訴人其後就其案件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2019年12月6日，原訟法庭法官認同裁判官的意見，駁回上訴。上訴人逾期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亦於2023年5月31日遭法官駁回。

終審法院

（終院刑事雜項案件2023年第14號）

2024年4月17日，上訴委員會（“委員會”）批予上訴人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許可。委員會亦證明，上訴人的案件涉及五條由委員會擬定的具有重大而廣泛重要性的法律問題。

（終院刑事上訴2024年第7號）

在法律援助的協助下，上訴人由一名資深大律師及一名大律師代表提出上訴。2025年6月2日，終審法院一致駁回上訴人的上訴。終審法院就該五條具有重大而廣泛重要性的法律問題所作的裁決的要點如下：

- **問題一：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訴陳鑑清(2022) 25 HKCFAR 48一案中討論的自身謊言原則，是否適用於《入境條例》第42條(2)(b)款所指的使用虛假旅行證件的控罪？**

終審法院對此作出否定答覆。終審法院在陳鑑清一案中指出，一份文書須“載有一個關於其自身的謊言”，亦即自身謊言原則，才具有與偽造相關罪行中的“虛假”元素。

《入境條例》第42條(5)款明確規定“偽造”和“虛假”的涵義有別，兩類概念不應混為一談。因此，自身謊言原則並不適用於《入境條例》下涉及虛假證件的控罪。

- **問題二：在考慮《入境條例》第42條(1)(a)款及／或第42條(2)(b)款的罪行時，尤其是以自助過關設施核實身分的情況下，法庭應否也考量入境人士即場向入境事務處入境事務主任作出的解釋？**

終審法院的答覆指出，在入境事務主任發現違規情況之前，以虛假證件使用自助過關設施並不觸犯《入境條例》第42條(1)(a)款，理由是在發現違規情況之前並無任何陳述或申述。

法庭在處理上述問題時，顯然也應考量入境人士就其使用在要項上虛假的旅行證件所作的解釋。至於該等解釋在刑責或求情上的法律後果，則視乎案情和《入境條例》相關條文的適用情況而定。

- **問題三：當官方機關簽發的旅行證件載有錯誤的出生日期，並因欠缺官方的出生日期登記記錄而無法更正，該出生日期是否在要項上虛假？使用該旅行證件又是否構成《入境條例》第42條(1)(a)款及／或第42條(2)(b)款所指的罪行？**

終審法院對此作出肯定答覆。出生日期屬個人身分的基本元件，明顯對入境管制的運作極為重要。上訴人無法更正錯誤的出生日期，這或可作為求情理由，但不會改變其旅行證件是在要項上虛假的本質。

- **問題四：就問題三載述的情況，法庭在考慮入境人士有沒有《入境條例》第42條(1)(a)款及／或第42條(2)(b)款所指罪行的犯罪意圖時，是否須裁定該名入境人士在使用該旅行證件時已知悉出生日期為要項？**

終審法院對此作出否定答覆。控方無須舉證，法庭亦無須裁定被告人知悉虛假項目為要項。有關項目是否要項，須以客觀方式評估其對入境管制的影響，而非取決於個人主觀信念。

- **問題五：如對問題四的答覆為“否”，則就《入境條例》第42條(1)(a)款及／或第42條(2)(b)款所指的罪行而言，隱含合理辯解能否作為抗辯理由？**

終審法院對此作出否定答覆。有別於《入境條例》的其他條文，第42條並沒有就此項抗辯作出規定。

判決的重要性

終審法院是次判決釐清了《入境條例》第42條(1)(a)款及第42條(2)(b)款的釋義，並就第42條下“虛假”一詞在法律上的定義提供具權威性的指引。該判決亦釐清了入境人士面對《入境條例》第42條的控罪時提出抗辯的限制。